

本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释放环评改革效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本市实际，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国家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总体要求，以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为手段，持续完善从环境影响评价到排污许可的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全过程改革，强化环评参与宏观经济社会决策的能力，深化准入许可与减污降碳、执法监管等制度的衔接整合。

强化创新引领。以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为改革试验田，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配套落实本市“智造空间”、中试基地等新型工业化最新产业政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地的改革制度

提升服务效能。聚焦企业需求，坚持制度创新与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构建绿色集约、高效智能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与监管深度融合，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

守牢预防底线。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严格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为高质量发展把好关、守底线、防风险。

三、改革措施

（一）健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机制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共用。在国土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源头防控，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内容，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属性，划定功能明确、边界清晰、全域覆盖的评价单元，编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

价报告，系统评价区域社会经济发 展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管理清单，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指导区域空间合理开发。

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强化规划阶段环境污染和风险的源头预防作用，在产业园区（含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和产业园区外符合条件的成片区域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用以完善规划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区域评估成果之一，纳入土地出让公告。

（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细化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在生态环境部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基础上，制定本市细化规定，简化和豁免一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低的行业和项目环评手续；结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审批名录。整合本市区域和行业环评改革政策，出台本市环评审批名录。在浦东新区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基础上，支持浦东新区试行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个名录”，进一步衔接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分类细化重点行业名录。在分类管理名录基础上，根据区域和行业管理需求，建立差别化的重点行业名录。把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和工艺纳入重点行业名录，并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 展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审批并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对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根据全市及特定区域环评改革政策，进一步实施环评优化简化管理。

（三）优化审批流程

深化区域环评项目环评联动。完成区域评估的片区内建设项目可分类实施环评形式简化、告知承诺、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优化简化措施；区域评估提出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入市条件，提前告知企业。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内，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

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综合许可。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危废经营许可证等行政事项时，可以自愿申请，实行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次评估、一次办结”的综合审批。试点拓展生态环境领域其他行政许可纳入综合许可。

简化环评审批形式。对应当编制报告表的专业实验室；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加油加气站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学校、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等社会服务类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报告表“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产业园

区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改扩建项目,环评可由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

(四) 简化文件编制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内容。港口、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结论。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排污许可证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实施简化。

简化排污许可变更内容。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可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将《排污信息清单》和《排污许可证变更单》以“活页”形式纳入排污许可证附件,待许可证换证时再将“活页”内容统一并入许可证(副本)。

简化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影响类项目,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时,自主验收监测数据与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数据共享共用。

(五) 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支持力度

支持重点区域改革先试先行。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区等承担国家和

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的区域，优先试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优化调整、综合审批等全市改革引领措施，形成规范化、制度化试点成果和案例，在全市复制推广。

制定重点行业专项支持政策。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本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堵点问题，结合新型工业化、“工业上楼”等本市产业发展需求，因时因地因势制定符合产业及行业特征的专项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政策。

（六）强化环境要素保障

强化总量要素保障。按照新增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政府统筹与市场调节兼顾、总量指标与污染减排联动的原则优化本市总量指标来源和途径。豁免“小额”总量的指标来源，通过政府统筹、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实现项目总量要素保障。分类实施指标来源说明豁免、容缺后补等总量指标管理方式。

强化减污降碳增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衔接现有碳排放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管理统筹融合的管理制度，有效发挥环评制度对于减污降碳增效的源头预防作用。鼓励园区、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支持推进低碳、零碳工厂、园区、社区试点示范工作。

（七）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

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三本台账”机制作用，重大项

目全部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专人跟进、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公示和审批同步开展、总量全市平衡等优化措施，保障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开工。

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市政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要求，积极打造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智慧好办”服务品牌，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增强好办帮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定制企业“服务包”，及时为企业解决审批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审批服务数字赋能，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大数据，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应用场景，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强化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和能力建设，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制定本市环评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环评编制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日常监管，对存在较大编制质量问题的环评编制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失信记分。建立排污许可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监管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执法，结合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以及信息平台，实施远程监控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技术指南，明确审批流程和操作细则，使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指导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事项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统筹推进落实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范“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发生。